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司補字第1166號

聲 請 人 釗圓圓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志強等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調解事件，
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核定為
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第一項規
定應徵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
一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繳
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新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